

探討香港智障人士公開就業的困難：現況及建議

研究摘要

很多海外研究顯示，殘疾（包括智障）人士公開就業不只對他們個人而言，對企業、公共開支、社會共融等都有利。公開就業是指殘疾人士在公開的勞動市場中得到有薪工作。香港政府其實已投放不少資源從小培育智障人士，可是智障人士的就業率似乎依然不理想。有見於此，本研究致力尋找問題所在，從持份者、現行服務、外國經驗等方面深入了解情況，並大膽地提出一些問題及建議，希望進一步促進智障人士公開就業。

智障人士現時在香港公開就業的情況可說是模糊不清，並沒有數字有系統及全面地說明他們的就業比例及情況。根據特殊學校近年對離校生去向的統計，近九成學生接受職業訓練、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服務或其他護理服務，只有不足一成的輕度智障學生能直接公開就業。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7）清楚表明，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目標是使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公開就業，為達到這目標，政府推出一系列的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大部分有能力公開就業的輕度智障青年從高中畢業之後，會進入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作就業準備。部分從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畢業，有能力卻未能公開就業的輕度智障人士，會參加社署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計劃如「陽光路上」、「在職培訓計劃」等服務，或被轉介到輔助就業服務。

為了更深入了解智障人士公開就業的困難，研究小組訪問了特殊學校的校長、老師、社工、智障人士及他們的家長、職前訓練機構、聘用商戶及社會企業、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以及關心智障人士福利的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簡單來說，智障人士自身的局限令他們需要多方面及較長時間的支援才能成功就業。社會對智障人士的能力認識不足，對聘用智障人士的宣傳又不夠，再加上父母傾向過分保護子女，這些因素都對智障人士就業構成阻力。至於成功就業的要素則包括社工及家長的支援、僱主的投入及愛心，跟一套合適及有效的培訓方法。受訪者亦認為現時支援就業的計劃有重疊之處，並建議重組計劃，而對香港應否實行配額制度的看法則有分歧。

不少外國的例子都證明職業支援服務（supported employment）能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包括精神、智力和學習障礙者，成功公開就業。根據歐洲職業支援服務協會

(European Union of Supported Employment) 的介定，職業支援服務可分為五個階段：客戶參與、職業分析、尋找工作、僱主參與及持續的就業支援。職業支援服務的關鍵元素就是給予正在求職及在職之殘疾人士持續支援，包括在職指導 (job coaching)、專業培訓、個人化督導、技術和其他就業支援。除此以外，職業支援服務若要成功，還需要穩定及持續的資源及社福政策的配合。

針對以上的就業困難及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小組提出若干建議，以促進智障人士就業，建議主要分為三個範疇：

第一，從現行政策及制度層面上：

改善有關殘疾人士的社會津貼制度；改善服務與服務之間的銜接和流轉機制；重組就業支援計劃；靈活處理就業支援期限；檢討特殊學校高中課程及職業培訓計劃；有策略地廣泛宣傳聘請智障人士。

第二，新增政策：

建立智障人士的數據庫；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服務的個案管理；設立工作指導員；設立職場指導員。

第三，新增計劃：

鼓勵未就業智障人士參與義務工作；設立智障人士網上就業平台；識別適合智障人士的潛在職位。

這些建議旨在填補現有政策和服務的漏洞，以協助智障人士在共融的工作環境中發揮所長，推動智障人士充權和融入社會。雖然當中牽涉到政策的建議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的蘊釀及商討，但如果得到足夠資源的話，有些建議在短期內仍是能夠開展的，這些建議包括：

- 建立綜合智障人士就業平台
- 識別適合智障人士的潛在職位
- 延長智障人士在職支援服務
- 設立職場指導員
- 鼓勵未就業的智障人士參與義務工作
- 有策略地宣傳聘請智障人士